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62號

再 抗 告 人 莊名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羅立德

法官 陳婉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